



安全理事会

UN LIBRARY

APR 09 1992

UN/SA COLLECTION

Distr.
GENERALS/23788
6 April 199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决议草案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1991年9月25日第713(1991)号、1991年11月27日第721(1991)号、1991年12月15日第724(1991)号、1992年1月8日第727(1992)号、1992年2月7日第740(1992)号和1992年2月21日第743(1992)号决议，

注意到1992年4月2日秘书长根据第743(1992)号决议提出的报告(S/23777)，

回顾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负有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主要责任，

欢迎为建立联合国保护部队(联保部队)而取得的进展，以及秘书长继续和其他有关方面联系，以稳定停火局势，

对于每日违反停火的报道和一些地区甚至在联保部队的先遣人员抵达后仍然持续紧张的情况表示关切，

1. 核可秘书长1992年4月2日的报告(S/23777)；
2. 决定核准尽早全面部署联保部队；
3. 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作出进一步努力，尽量为抵减联保部队费用作出贡献，以便尽可能协助确保以最佳成本效益最有效率地作业；

4. 并敦促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采取一切必要行动以确保联保部队完全享有航空自由;

5. 要求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不诉诸暴力,特别是在联保部队将要驻扎或部署的任何地区;

6. 呼吁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各方和其他有关方面同欧洲共同体合作,努力实现停火和通过谈判达成政治解决。

- - - - -